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324,756	326,909
銷售成本		(190,904)	(162,134)
毛利		133,852	164,775
其他收入		7,493	5,273
分銷成本		(105,168)	(104,996)
行政開支		(76,785)	(84,084)
融資成本	5	(7,751)	(3,108)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0,095)	(26,337)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9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1,762)	—
撇銷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		(2,303)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5,000)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4,22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93)	(3,186)
聯營公司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5,202)
除稅前虧損	6	(107,392)	(62,639)
所得稅開支	7	1,240	(5,571)
本年度虧損		(106,152)	(68,21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8,370)	(67,958)
少數股東權益		(7,782)	(252)
		(106,152)	(68,210)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12)港元	(0.18)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100	41,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934	103,030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		140,721	146,536
商譽		255,461	296,5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827	5,74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300	7,250
商標		1,216	737
投資之已付按金		14,704	—
長期銀行存款		7,762	—
遞延稅項資產		341	341
		<u>525,366</u>	<u>601,351</u>
流動資產			
存貨		66,958	68,8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9,135	90,733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		3,512	3,56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631	20,069
可收回稅項		1,294	—
持作買賣投資		14,491	—
衍生財務工具		100	—
已抵押存款		42,70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793	43,545
		<u>310,617</u>	<u>226,80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53,502	64,367
應付稅項		340	830
財務租賃承擔		270	316
銀行借貸		38,323	30,430
遞延特許權收入		234	283
可轉換貸款股份		6	6
		<u>92,675</u>	<u>96,232</u>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淨值	<u>217,942</u>	<u>130,5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43,308</u>	<u>731,923</u>
非流動負債		
財務租賃承擔	104	278
銀行借貸	94,363	112,756
遞延特許權收入	18	108
可換股票據	—	13,754
遞延稅項負債	<u>2,032</u>	<u>3,693</u>
	<u>96,517</u>	<u>130,589</u>
資產淨值	<u><u>646,791</u></u>	<u><u>601,334</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964	34,909
儲備	<u>632,748</u>	<u>558,54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646,712</u>	<u>593,457</u>
少數股東權益	<u>79</u>	<u>7,877</u>
總權益	<u><u>646,791</u></u>	<u><u>601,334</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會計政策所說明，若干投資物業及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財務擔保合約」規定所有財務擔保合約須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則除外。董事認為，於結算日不可合理地估計此修訂所構成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外國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之間之交易之現金流對沖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開採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清拆、修復及環境復原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IFRIC)—詮釋第6號	參與特別市場—廢電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³
香港(IFRIC)—詮釋第7號 列法 ⁴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告應用重
香港(IFRIC)—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⁵
香港(IFRIC)—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⁶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上文附註2所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如下：

(a) 對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業績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成分利息(減少)增加	(24)	983
按根據功能呈列之項目分析：		
融資成本(減少)增加	(24)	98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	(76)
所得稅開支減少	—	76
	(24)	983

(b)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	香港會計	香港會計	香港會計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準則第1號	準則第17號	準則第32號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之影響	之影響	之影響	及二零零五年
	(原來列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126	—	(150,096)	—	103,030
土地使用權之					
預付租金	—	—	150,096	—	150,096
可換股票據	(16,000)	—	—	2,246	(13,754)
其他資產及負債	361,962	—	—	—	361,962
資產及負債	599,088	—	—	2,246	601,334
股本及其他儲備	635,890	—	—	—	635,890
可換股票據儲備	—	—	—	2,270	2,270
累計虧損	(44,679)	—	—	(24)	(44,703)
少數股東權益	—	7,877	—	—	7,877
權益之總影響	591,211	7,877	—	2,246	601,334
少數股東權益	7,877	(7,877)	—	—	—
權益	599,088	—	—	2,246	601,334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權益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原來列值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之影響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號 之影響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本及其他儲備	339,269	—	—	339,269
可換股票據儲備	—	—	11,000	11,000
累計溢利	14,424	—	(2,404)	12,020
少數股東權益	—	212	—	212
權益之總影響	353,693	212	8,596	362,501
少數股東權益	212	(212)	—	—
權益	353,905	—	8,596	362,501

3. 收益

收益指年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金額公平值減退貨及撥備、管理、廣告及宣傳費以及物業租金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售貨物	318,229	320,159
管理、廣告及宣傳費	4,724	4,986
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	1,803	1,764
	324,756	326,909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以下主要分部：(i)生產及銷售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ii)生產及銷售樽裝燕窩飲品及草本精華；(iii)生產及銷售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及(iv)物業投資及物業持有。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經營業績貢獻及分類資產與負債分析呈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生產及銷售 中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生產及銷售樽裝 燕窩飲品及草本精華		生產及銷售 西藥及保健食品產品		物業投資及 物業持有		對銷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237,322	228,748	41,312	29,192	44,319	67,205	1,803	1,764	—	—	324,756	326,909
分類間銷售*	246	—	10,136	4,429	257	302	3,875	3,230	(14,514)	(7,961)	—	—
	<u>237,568</u>	<u>228,748</u>	<u>51,448</u>	<u>33,621</u>	<u>44,576</u>	<u>67,507</u>	<u>5,678</u>	<u>4,994</u>	<u>(14,514)</u>	<u>(7,961)</u>	<u>324,756</u>	<u>326,909</u>
業績												
分類業績，不計及商譽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28,551)	(1,226)	(4,404)	(2,190)	4,857	6,020	(5,943)	4,007			(34,041)	6,611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0,095)	(26,337)	—	—	—	—	—	—			(40,095)	(26,337)
分類業績	<u>(68,646)</u>	<u>(27,563)</u>	<u>(4,404)</u>	<u>(2,190)</u>	<u>4,857</u>	<u>6,020</u>	<u>(5,943)</u>	<u>4,007</u>			<u>(74,136)</u>	<u>(19,726)</u>
其他收入											7,493	5,273
未分配公司開支											(26,205)	(26,690)
融資成本											(7,751)	(3,10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5,000)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93)	(3,186)
聯營公司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5,202)
除稅前虧損											(107,392)	(62,639)
所得稅開支											1,240	(5,571)
本年度虧損											<u>(106,152)</u>	<u>(68,210)</u>

* 分類間銷售按集團公司之間釐定及協定之條款扣除。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新加坡。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物及服務之原產地)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249,400	244,435
中國(香港除外)	26,918	39,845
新加坡	31,601	20,489
其他	16,837	22,140
	<u>324,756</u>	<u>326,909</u>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4,920	1,314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467	234
可換股貸款股份	1	1
一名股東之貸款	—	34
財務租賃	57	20
可換股票據負債成分之利息	306	1,505
	<u>7,751</u>	<u>3,108</u>

6.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1,720	1,879
—其他員工成本	55,404	54,4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2,746	2,662
員工成本總額	<u>59,870</u>	<u>58,959</u>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1,419	5,574
商標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84	92
核數師酬金	1,760	1,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437	9,334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攤銷	3,630	8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1	84
支付予一名股東之管理費	972	918
研究及開發開支	135	103
匯兌虧損(收益)	163	(412)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6	77
及經計入：		
利息收入	1,910	202
特許權收入	458	734
租金收入，扣除支出50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7,000港元)	<u>1,302</u>	<u>1,397</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抵免)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92	2,308
—其他司法權區	230	331
	<u>522</u>	<u>2,639</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101)	2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1,661)</u>	<u>2,930</u>
	<u>(1,240)</u>	<u>5,571</u>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

新加坡所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0% (二零零五年：20%) 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淨額98,37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67,958,000港元 (經重列))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16,344,116股 (二零零五年：372,328,000股) 計算。

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i)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因其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淨額減少，及(ii)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理由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市價。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供股及紅股發行之影響及本公司股東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批准之股本重組作追溯調整。

因上文附註2所述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每股盈利受到影響。下表概述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調整前數字	(0.12)	(0.18)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產生之調整	—	—
經呈報	<u>(0.12)</u>	<u>(0.18)</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7,766	83,237
減：累計減值	<u>(3,830)</u>	<u>(6,043)</u>
其他應收款項	43,936	77,194
	<u>15,199</u>	<u>13,539</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59,135</u>	<u>90,733</u>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平均60至120日之賒賬期。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虧損)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5,216	24,285
31至60日	8,221	14,749
61至120日	17,755	25,366
超過120日	2,744	12,794
	<u>43,936</u>	<u>77,194</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26,93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495,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2,722	13,302
31至60日	7,606	10,615
61至120日	4,205	5,668
超過120日	2,400	1,910
	<u>26,933</u>	31,495
其他應付款項	<u>26,569</u>	<u>32,872</u>
	<u>53,502</u>	<u>64,367</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為324,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26,900,000港元)及98,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8,000,000港元)。

股息

回顧年內並無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董事並不擬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表現反映雖然本地經濟根基合理穩固，但由於租金及薪酬成本上升之壓力，以及(其中包括)業內之激烈競爭，令零售環境仍然競爭激烈及具挑戰性。「迪士尼效應」未能於零售市場落實，連同爆發禽流感之可能性等市場不明朗因素下，令香港零售市場蒙上一層陰霾。

(I) 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位元堂」)

本年度之營業額由228,700,000港元微升至237,300,000港元。

鑑於公眾人士對健康之共識與關注與日俱增，故位元堂繼續仔細調整其產品範圍，由現有之專利中藥及零售消費品拓展至保健產品。本集團於過去一年之五大產品與上年度相同，該等產品為養陰丸、冬蟲夏草、樽裝燕窩、仙草靈芝孢子及白鳳丸。回顧年度，位元堂在香港及海外之中藥及保健產品業務取得穩定增長，而位元堂將於來年繼續物色其他可為核心業務帶來協同效益之商機，進一步鞏固其於保健相關業務之市場地位。

年內，位元堂透過在香港及中國分別開設6間零售店及5個特許經營店位繼續拓展其銷售渠道，令零售店及特許經營店位之總數分別達49間及12個。此外，位於香港合共49間零售店中，已有39間設有註冊中醫師提供診症服務。

位元堂相信，其GMP認證可進一步帶來海外市場之新商機。

(II) 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盧森堡」)

盧森堡西藥及保健產品核心業務之營業額由67,200,000港元減少至44,300,000港元。減少主要因本集團精簡及與多名交易商及連鎖店建立更直接之連繫之市場推廣策略所致，而長遠而言，此舉能為盧森堡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為拓闊其產品線及優化佩夫人品牌，盧森堡將集中專注於銷售止咳露及其他有關上呼吸道感染之產品。

(III) 永健補品私人有限公司 (「永健」)

永健維持其增加勢頭，並於回顧年度取得營業額41,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2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逾41%。本集團相信，這反映本集團致力鞏固永健之最佳肯定。

永健為新加坡最大樽裝燕窩生產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燕窩產品業務，並提供一系列多元化之優質保健產品，例如雪蛤燕窩、草本精華及草本果凍等。

永健就食品安全及質量已獲得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s (「HACCP」) 國際認可標準。除進一步提升其於新加坡之市場佔有率外，永健亦將於香港及中國提升其市場佔有率。

財務回顧

(I) 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生效，據此 (i)每十股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0.10港元之股份；(ii)於合併後，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為0.01港元；及(iii)股本削減產生之盈餘約31,400,000港元用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

(II) 流動資金、資本架構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借貸總額為133,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7,500,000港元)，包括銀行借貸及透支132,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3,2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零港元及財務租賃承擔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00,000港元)。

負債比率(界定為借貸總額與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約為20.6%(二零零五年：26.5%)。

(III) 外匯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所有銀行借貸以港元及新加坡元列值。本集團之收益(大部分以港元及新加坡元列值)與本集團之經營開支之貨幣需求相稱。

(IV)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分別為3,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500,000港元)及49,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00,000港元)。

(V) 供股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按照每持有一股現有本公司股份供三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股份0.15港元之價格配發1,047,260,766股股份。

供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153,200,000港元。

(VI) 僱員

於結算日，本集團僱有約560名僱員，其中約71%於香港工作。本年度之有關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9,9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而僱員乃在本集團之一般薪酬及花紅制度下按表現相關基準獲取報酬。

公司管治

(I) 一般事項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年內，除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之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II)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就董事證券交易之本身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整段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III)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及報告。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袁致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組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為確保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對罷免董事之修訂(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董事建議按通函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所載方式修訂公司細則。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須於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年報載列之資料，將於稍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鄧清河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及陳振康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袁致才先生及曹永牟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